

北京大公慈善基金会

北京大公慈善基金会流动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党员管理，教育党员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党性观念，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北京一心关爱慈善基金会党员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制度

（一）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，凡支部内重要问题，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支部党员大会，由支部书记主持。

（二）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由支委会召集，支部书记主持（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）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支部委员会决定可随时召开。

（三）全体党员参加会议，根据内容需要，也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。

（四）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：

- 1.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央重大会议精神。
- 2.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向党员布置任务，提出要求。

3.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，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。

4.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。

5.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，讨论推荐优秀党员。

6.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会议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,让党员有充分发表意见和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。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的需要保密的问题,没有正式公布之前,不得向外传播。支部党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,一旦形成决议,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地执行,要认真做好记录。全体党员应高度重视,会前做好充分准备。

（六）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。

（七）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制度

（一）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，吸收党小组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。

（二）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。

（三）会议主要内容：

1.研究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及上级党组织重要安排，检查支部党员大会

决议落实情况。

2.讨论通过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3.评定优秀党员，讨论研究党员教育、管理的措施，党员的奖惩和培养等问题。

4.研究讨论工会、青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5.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6.讨论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。

7.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，以及需要支委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（四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（五）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，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决议等。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三、党小组会议制度

（一）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。如支部有特殊任务，次数可增加。

（二）党小组会议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，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党小组会议的主要内容：

1.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

和规章制度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精神和决议。

2.党员向党小组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3.配合党支部做好具体的党务工作。如改选党小组长，酝酿支委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，研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，评选优秀党员和评议党员，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等。

4.召开党小组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三）党小组会议会前要有准备，会议内容要集中，每次会议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解决问题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四、党课制度

（一）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

（二）党课学习由全体党员参加，根据内容的需要，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。

（三）党课内容：

1.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；

2.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；

3.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；

4.学习党内规章制度；

5.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

6.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的进行党员思想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。

（四）党课教育可采取讲授、报告、音像等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既要生动活泼，又要注重实效。认真制定党课计划，由专人负责。建立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能无故缺席。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。要做好党课教育记录。